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7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后于2016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同意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购买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已于2016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28次工作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并于2016年6月取得《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65号）。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推进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拟延长前述决议有效期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推进本次重组顺利实施，现拟延长前述授权有效期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内容等其他事宜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